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983號

原告 歐陽中倫

被告 李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
緝字第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
15年度附民緝字第1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
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
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
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
0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徐子偉